

广东省助产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遴选方案

为保证助产士培训课程的顺利开展，参考《卫生部专科医师培训暂行规定》和国际助产士联盟对助产士临床和教育教学基地审查的建议，制定本次助产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的遴选方案。

一、遴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医院及专科资质**：是省、地市级妇幼保健机构或三级综合医疗机构，并参与妇幼保健三级网络管理。产科是国家、省、地市或所在医院的重点专科/学科。近两年省、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评核产科质量年度检查合格。

2、产科规模

- (1) 病房总床位数： ≥ 50 张；产床数： ≥ 4 张。
- (2) 病房床位使用率： $\geq 90\%$ 。
- (3) 近两年平均年分娩量： ≥ 4000 人/年。
- (4) 近两年年剖宫产率： $\leq 50\%$ ，或年分娩量 ≥ 4000 人/年时平均年剖宫产率 $\leq 65\%$ 。
- (5) 助产士编制人数按床护比达标。
- (6) 建有孕产妇宣教咨询室或孕妇学校。

3、组织管理

- (1) 设有助产士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分管院长或护理部主任担任领导小组组长。
- (2) 成立专门负责助产士培训指导、考核、质量监督等工作委员会。分工明确、职责分明。
- (3) 有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教学计划、工作规程、考核制度等。
- (4) 具备基地建设和维护要求，能为培训的助产士提供基本的学习和生活条件。

(二) 专科条件

1、教学条件

- (1) 具有满足助产士培训所需的科室设置（包括产科门诊、产前诊断、产前区、分娩室、爱婴区），具有相应助产服务的条件、设施及经费支持等。
- (2) 具有模拟教学设备和合格的教学与示范场地。
- (3) 图书馆有各类专业藏书或具有数字图书馆，满足助产士培训所需的专业书籍，有获得专业信息的渠道。

(4) 组织继续教育项目：近三年有承办国家级、省级或市级项目一项及以上。

(5) 有承担实习生或进修生的教学能力，近三年接收产科进修人员 30 人以上。

2、专科服务能力

(1) 具有对高危妊娠孕产妇的监护与处理能力。

(2) 开展院内孕产妇、围产儿死亡病例的一级评审工作。参与区县、地市、省级产科质量检查工作。

(3) 能对疑难危重的孕产妇及时组织院内抢救小组会诊，并建有绿色转诊通道。

(4) 有能力接受下级医疗保健机构中高危孕产妇和新生儿的转诊、会诊。

(5) 负责本地区下级医疗保健机构的产科业务评估、指导；能承担本地区下级医疗机构产科医务人员的培训、进修等工作。

(6) 负责地中海贫血等出生缺陷的筛查工作。

(7) 疾病种类和例数：助产士培训基地所处理的疾病种类基本涵盖产科各类常见疾病，能满足助产士培训的要求。

表 1 疾病种类一览表

疾病种类	年诊治例数 (≥例)	疾病种类	年诊治例数 (≥例)
围产期保健	1000	胎儿生长受限	20
早产	150	胎儿畸形	10
先兆早产	150	产后出血	20
妊娠期高血压疾病	100	阴道裂伤	20
妊娠期糖尿病	100	产褥期感染	5
妊娠期合并心肌病或心脏病	30	伤口感染	5
妊娠期合并血液或性传染性疾病	200	新生儿窒息	20
产前出血	100	高危儿	250
胎膜早破	250		

备注：参考依据《专科医师培训基地认定条件和管理办法——妇产科医师培训基地细则》

(8) 助产服务种类和例数：针对母婴保健健康开展的助产服务项目比较全面，能够满足助产士培训的要求。

表 2 助产服务项目一览表

助产服务	年例数 (≥例)	助产服务	年例数 (≥ 例)
孕前健康咨询	1000	正常头位分娩阴道接生	2000
孕妇体格检查	2000	阴道切开术与缝合术	10
评价孕妇营养状况	2000	钳产或胎吸	10
孕期体重管理	500	肩难产处理	2
评价胎儿生长发育状况	2000	缩宫素引产配合	50
胎儿宫内监测	2000	新生儿筛查性体格检查	2000
孕妇生活健康指导	2000	产时母乳喂养支持措施	1500
孕妇危险征兆及应对的指 导	2000	新生儿窒息复苏	20
缓解孕期不适的指导	2000	产妇生活照顾与健康指 导	2000
分娩和养育婴儿的指导	2000	产妇产后精神心理状况 的评价与干预	2000
围手术(剖宫产)期护理	1000	产妇计划生育知识指导	2000
待产产妇生命体征和一般 情况监护与指导	2000	有效母乳喂养的指导	2000
产程进展监护与记录	2000	母乳喂养问题处理	300
异常产程的识别和处理	500	产后访视	500
分娩疼痛管理(非药物减痛 措施)	1500	新生儿的生活照顾与养 育指导	2000
陪伴分娩	500	新生儿紧急情况的识别、 处理与健康指导	2000
自由体位分娩	50	新生儿遗传疾病的筛查	3000
分娩的心理支持	1500	新生儿和婴儿的免疫接 种	3000

(9) 开展助产服务所需设备仪器

表 3 助产服务所需设备仪器一览表

设备仪器名称	数量 (≥台)	设备仪器名称	数量 (≥台)
心电监护仪	5	产科新生儿抢救设备	5 套

体重秤(身高尺)	2	产科急救车/除颤仪	各 1
骨盆测量尺	3	心电图机	1
胎心多普勒仪	5	24 小时动态血压监测仪	1
胎心监护仪	5 (或中心监护仪)	接生设备	5
快速血糖测定仪	3	钳产设备	4
产房供氧设备	8	胎吸设备	2
负压吸引设备	4	产房手术间	1
超声检查设备	1	教学模型	2
促进自然分娩、非药物减痛相关设备	5 种	孕妇学校教具	2

3、师资条件

(1) 临床师资：符合条件者不少于 10 名，拥有孕妇学校师资 ≥ 2 名；原则上带教老师与学员的比例 $\geq 1:1$ 。医院、科室评定具有助产士核心能力 N3 级的能力（参考广东省编制《专科护士核心能力建设指南》），并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可评定为临床师资：

- ① 具有大专学历，主管护师以上职称， ≥ 10 年的助产专科工作经验；
- ② 具有本科学历，护师以上职职称， ≥ 5 年的助产专科工作经验；
- ③ 具有研究生学历，3 年以上专科工作经验；
- ④ 经过香港培训的助产专科护士。

(2) 理论师资：成立教学师资专家库，本院符合条件者不少于 5 名（护理师资不少于 3 名）。护理师资原则上须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3 年以上教学经验，医疗师资原则上须具备硕士以上学历、副高以上职称；院校教师应具备副教授以上职称。

(3) 师资继续教育要求：每年外出专科进修或学习至少一次，熟悉国内外助产专科新进展、新业务。

二、遴选程序

1、申报医院填写《广东省助产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报书》交广东省护理学会；

2、广东省护理学会收到申请书后，组织专家（ ≥ 3 名）对申报资格进行审核，合格者择时组织专家（ ≥ 2 名）进行现场复核评审；

3、广东省护理学会依据专家审核评审结果的综合排名选出临床实践基地。

三、准入标准

1、评价表中的基础条件及 12、14、23、28 为必须达标项目。

2、评价表中的项目 90%以上达标，评价专家组讨论综合评估决定是否准入。

3、有开展助产士门诊、非药物减痛措施及自由体位分娩的医疗机构优先考虑。

附件：广东省护理学会助产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报书

